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地使用管理要點

101年10月2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4月14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2條訂定。
- 二、目的：為增進校地使用效益、落實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三、管理要點：
 - (一)校地區分：本校校地目前分為校舍用地及宿舍用地。
 - (二)使用管理：
 1. 校舍用地：
 - (1)本校校舍目前區分為教學區、活動區及實習工場區，動線分明、錯落有秩，為師生學習活動場所。
 - (2)目前校園內尚有一段台糖公司經管之土地(面積1785平方公尺)，位於校舍用地中，將校園分為南北兩部分。茲考量校地完整性，規劃向上級爭取經費價購該段土地。
 2. 宿舍用地：
 - (1)本校宿舍分布於校舍周邊，分為單房間及多房間宿舍，以租用方式提供教職員工使用，未租用宿舍由庶務組負責管理維護。
 - (2)部分閒置宿舍用地視其使用區分，目前開闢為學校停車場及綠地等使用，部分具經濟價值之土地以公開招商方式出租，以增進經濟效益，發揮校務基金功能。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及本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